附件4

疫情期间考试承诺书

中山市永安中学：

1. 本人自愿参加中山市永安中学2023年公开招聘教职员考试并作出以下承诺：
2. 本人在考试前14天内没有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症状，没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史、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。
3. 本人承诺遵守本次考试相关纪律要求及防疫工作指引，并配合工作人员的防疫工作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。
4.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，产生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考生签名：

日 期：